

#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本校第 1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民國 101 年 05 月 11 日法規研修小組第一次會議通過  
民國 101 年 06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13 年 08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求公平、公正討論及決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事項，以確保學生合法權益，特設學院部學生獎懲委員會。
- 二、本會委員組成及任期：
  - (一) 當然委員：學務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諮商輔導組組長。
  - (二) 教師委員：由各學系推選專任教師代表一名。
  - (三) 學生委員：由各學系推選學生代表一名。
  - (四) 本會委員每學年簽請校長遴選後完成聘任，聘任期程為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日。
- 三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學務長擔任；執行秘書一名，由生活輔導組人員擔任
- 四、本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。
- 五、本會委員執掌如下：
  - (一) 審議學生獎懲要點。
  - (二) 審議學生記大功或記大過二次以上之重大獎懲案件。
  - (三) 審議學生操行成績特殊之個案。
  - (四) 審定傑出學生之選拔。
  - (五) 研擬其他有關學生獎懲事宜。
- 六、本會開會時，屬懲戒案件應通知當事學生個人到會陳述，並應請相關導師列席會議。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核定邀請或通知有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- 七、與會人員對開會之內容及各委員陳述之意見應嚴守祕密。
- 八、本會依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集之，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，方得決議。
- 九、受獎懲學生如不服本會決議時，得於收到獎懲評議書後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依本校學生申訴及處理辦法辦理申訴。
- 十、學院部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，除由有關學院部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出席外，必要時得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學生列席，俾使其有說明之機會；有關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案件，得由性平會派員代為說明
- 十一、本規定經學院部學生獎懲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。